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搜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218,97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99,993.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18,978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4,999,993.0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43999_H01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89 号，以下简称“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218,978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218,978 股。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9,275 股(含 1,449,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 69.00 元且不高于 8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554,491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43,876,872.83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43999_H01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57 号,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554,491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554,491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60136888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账号为 601368884 的账户已经注销。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账号为 7301012200152214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宁波银

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3010122001522141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65,358.8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3.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63.79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27,356.79
其中：移动互联网视频智能聚合项目	15,027,356.79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18 年 8 月 8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第二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876,872.83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6,284.9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767,798.87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互联网一体化智能阅读开放平台项目	6,873,956.8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893,842.03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65,358.86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等方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一体化智能阅读开放平台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两次股票发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

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